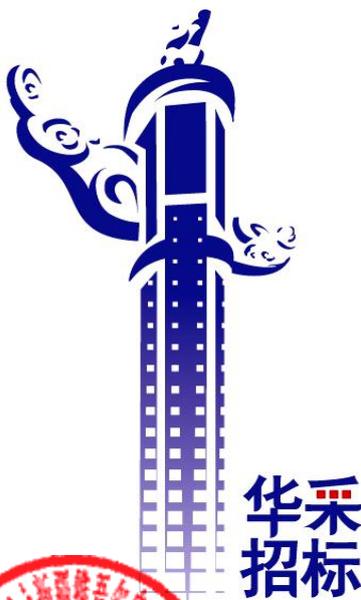


# 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HCZB-2024-ZB0610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b>3</b>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b>7</b>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和评标	19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1
七、其他规定	21
<b>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b>	<b>22</b>
一、总则	22
二、评标程序	22
<b>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b>	<b>29</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b>32</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54</b>
一、资格性自查表	57
二、投标函	58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61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69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72
六、货物说明	76
七、实施方案	84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03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4-ZB0610

项目名称：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50000

最高限价（元）：2850000

标项名称：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数据融合：构建数据存储、处理、分析和应用一体化管理的综合性数据平台，以此更好地管理和应用各种类型的地质环境数据。建立标准统一的地质环境数据结构，采集、梳理、整理、标准化处理、入库成果地质环境资料数据。2. 系统开发：移动APP整合升级、数字驾驶舱。3. 系统应用培训：按照项目安排和要求，对地质环境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系统应用培训，达到在工作中熟练运用的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在2024年8月30前日之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1日至2024年05月17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3日16: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供应商

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 1017

联系方式：侯缓缓 电话：133696444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倩倩      电 话：1509934420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p>1、数据融合：构建数据存储、处理、分析和应用一体化管理的综合性数据平台，以此更好地管理和应用各种类型的地质环境数据。建立标准统一的地质环境数据结构，采集、梳理、整理、标准化处理、入库成果地质环境资料数据。</p> <p>2、系统开发：移动应用终端整合升级建设、数字驾驶舱。</p> <p>3、系统应用培训：按照项目安排和要求，对地质环境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系统应用培训，达到在工作中熟练运用的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p>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服务地点	购方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 2024 年 8 月 30 前日之前完成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p>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p> <p>联系人：侯缓缓</p> <p>联系电话：13369644489</p>
第二章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p> <p>联系人：贾倩倩</p> <p>联系电话：1509934420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商业信誉的单位（公司）；</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5)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本项目中供应商所投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标记★符号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中的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p> <p><b>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担保途径解决。	
<b>二、招标文件</b>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b>三、投标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5.5 款	采购预算资金	285 万元	
第二章第 16.1.3 款	业绩	均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28500 元（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递交形式：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或者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注：此账户仅限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 账号：0000 0200 7011 0083 9275 68 行号：3138 8100 0027 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 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p><b>5、退还保证金须知：</b>投标单位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将银行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电子版发送至我单位财务人员邮箱中，财务人员在收到此邮件后3个工作日进行投标保证金退还。 邮箱：147315547@qq.com 财务室电话：0991-8807396</p> <p><b>注：各供应商请务必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发送相关材料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因提前发送导致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退还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b></p>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b>五、开标和评标</b>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b>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供应商质疑</b>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担保	/
<b>七、其他规定</b>		
第二章第 34.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3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p> <p>(2)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单位账户转账或电汇          代理服务费账户（仅接受代理服务费）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阿勒泰路南支行          账号：6505 0161 6337 0000 0129          行号：1058 8100 0366          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p> <p><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政采云在线客服及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服务支持。</p>
纸质投标文件		<p>“纸质标书”：开标后成交的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正反双面胶装。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乌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收件人：贾倩倩，联系电话：15099344206。</p>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8. 特别说明

2.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技术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9.3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加分。

9.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

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性自查表
- （2）投标函
- （3）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技术部分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现场布置设计完善服务及供应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测检验、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货物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 1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1.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供应商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

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s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 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组织公开开标。

##### **24.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审查小组的组成人员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组成。

24.2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 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5. 评标**

25.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 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6.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招标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重新评审**

2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8.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0.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1.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5. 其他规定

35.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原则

1.1 资格性检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二、评标程序

####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

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审查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非政采云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须开函机构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出函许可证并加盖公章等资料，且须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否则不予认可)。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b>查</b>	6、本项目所采购系统分内外网部署，数据融合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服务器适配。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对此项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7、未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9、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b>结论</b>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3.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7.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3 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b>A: 价格评分 10分</b>		
价格 (10分)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b></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li> <li>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li> <li>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li> <li>4.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li> </ol>	10

<b>B: 技术部分评分 65 分</b>		
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 (25 分)	技术方案全部满足响应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 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其他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最高 25 分, 最低 0 分。 <b>(标明“★”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要求项需提供系统截图)</b> 。	25
现状分析、需求及问题分析 (10 分)	根据投标方案中对项目现状、需求、问题分析内容进行评定打分: 方案设计基本完整, 对用户现状及需求理解基本符合要求, 得 4 分; 方案设计比较完整清晰, 对用户现状及需求、问题理解比较充分, 得 8 分; 方案设计完整清晰, 透彻理解用户现状及需求, 抓住用户问题痛点、分析到位, 得 10 分。 <b>注: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 或所提供内容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b>	10
系统开发方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中软件平台的技术参数要求, 方案完整、技术架构合理, 并结合本项目业务需求, 提供完整的系统开发方案并进行评定打分: 系统设计完整性一般, 部分功能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对用户需求基本理解, 系统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和用户需求, 得 5 分; 系统设计比较完整清晰, 功能比较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对用户需求理解比较透彻, 系统方案比较符合招标文件和用户需求, 得 10 分; 系统设计完整清晰, 功能完全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对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 系统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用户需求, 得 15 分。 <b>注: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 或所提供内容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b>	15
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 (2 分)	总体工作部署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总体工作部署较为合理、工作阶段划分较为明确, 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有明显缺项, 未能满足业务要求得 0 分。	2
进度计划安排 (2 分)	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得 2 分; 进度一般得 1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得 0 分。	2
预期成果 (3 分)	预期成果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比较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
人员结构 (4 分)	1.投标人拟担任项目经理同时具备 PMP、地理信息高级职称得 2 分。 2.投标人拟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设计师 (中级及以上) 得 1 分, 技术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 得 1 分。	4
系统培训 (2 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采购需求, 对相关地质环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软件系统应用培训, 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达到在工作中熟练运用的目标, 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条件、组织安排等进行综合打分。培训计划内容完全满足得 2 分, 基本满足得 1 分, 完全不满足得 0 分。	2

售后服务 (2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评审：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实施周期科学、售后服务方案合理的，优秀的得2分，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b>C: 商务部分评分 25分</b>		
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直接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10分。（投标文件中上述每一项业绩均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非用户单位的转包项目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10
软件著作权 (8分)	投标人具有地质环境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1项得1分，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不得分）。	8
资质能力证书 (7分)	1.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CMMI5证书的得3分，具有CMMI4证书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不得分）。	7

#### **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④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注：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各投标的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当投标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服务优势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况，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只做参考，最终签订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最终以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5、本合同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在 2024 年 8 月 30 前日之前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

（二）技术参数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在 2024 年 8 月 30 前日之前完成。

本项目控制价：285 万元。

（二）项目来源

2024 年 2 月，根据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复 2024 年直属单位预算的通知》（新自然资函[2024]46 号）文件通知，开展“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项目。该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承担。

“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软件开发”是“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项目的委托业务。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 二、目标任务

2024 年，为了有效管理和利用地质环境数据，并支持地质环境业务的决策和分析，在现有地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上，我院拟开展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逐步构建成集数据存储、处理、分析和应用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以满足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对物理空间全要素和地质环境管理活动全过程的数字化映射、智能化模拟，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方法为手段，进行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整合和分析地质环境数据、监测预警、数据可视化等功能，提供精准决策支持和全面掌握地质环境的能力，客观、准确、及时地为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科学依据，推动地质环境管理和灾害防治的科学化和智能化发展。

### 三、主要工作任务及工作量

#### （一）主要工作任务

##### 1. 数据融合

构建数据存储、处理、分析和应用一体化管理的综合性数据平台，以此更好地管理和应用各种类型的地质环境数据。

##### 2. 系统开发

移动应用终端整合升级、数字驾驶舱。

##### 3. 系统应用培训

按照项目安排和要求，对地质环境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系统应用培训，达到在工作中熟练运用的目标。

#### （二）工作量

1. 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系统 1 套。

2. 系统应用培训 3 次。

### 四、工作方法及主要技术要求

#### （一）工作方法

根据委托业务项目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的具体要求，项目工作的实施方式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要求执行，具体表现如下：

1. 开展用户需求分析，通过业务与管理需求调研、召开专家研讨会、专家咨询会等形式，确定软件功能需求，在功能需求的基础上编写系统功能需求分析报告和功能设计。
2. 在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开发详细设计，编写详细设计文档。
3. 在需求确定的基础上，设计软件动态对接流程；设计完成后进行专家论证和确认。
4. 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基于已有工作基础系统开发。
5. 系统开发完成进行系统试测试和试运行。
6. 编写并提交项目成果和技术报告。

#### （二）主要技术要求

##### 1. 数据融合建设

构建数据存储、处理、分析和应用一体化管理的综合性数据平台，以此更好地管理和应用各种类型的地质环境数据。建立标准统一的地质环境数据结构，采集、梳理、整理、标准

化处理、入库成果地质环境资料数据，转换集成入库专题数据库，整理集成入库成果地质资料数据，建立结构化、半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一体的地质数据中心。基于本项目框架通过专业的数据采集系统，开展各业务系统数据的整合和集成，消除数据孤岛，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采集到的数据进入数据汇聚区，经过核心库自动适配器把数据整理、清洗，实现空间化建模，形成基于位置的地理地质环境数据行业模型，统一存储于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存储的异构存储框架中，平台针对异构的存储架构实现统一的存储框架管理。

## 2. 移动应用终端整合升级建设

移动应用终端目前功能主要是对地灾动态管理和日常巡排查打卡和气象预警发布审批等功能，监测预警系统预警消息未纳入一起进行一个移动端使用，为方便群测群防员和专业监测人员以及管理的更好应用，本次优化升级移动应用终端融合监测预警的相关业务功能及提升预警消息移动端处理水平。

## 3. 数字驾驶舱建设

根据地质环境的业务需求满足隐患点、专业监测点、地下水监测、矿山生态修复、古生物化石、气象预警等数据可视化、地质灾害值班工作、灾险情反馈等全方位、多角度地掌控地质环境工作全貌。主要包括：

(1) 态势感知驾驶舱：将数据可视化为地图形式，并将隐患点、专业监测点、视频点、雨量监测、地下水监测、矿山地质遗迹分布等数据以不同的符号、颜色或图标表示，直观展示地质灾害防治情况全貌。通过数据的可视化和交互方式展示地质灾害防治的全貌，实现实时监测和快速响应。

(2) 研判分析驾驶舱：建立动态仪表盘和图表等可视化工具，可提供直观且全面的监测预警和地质灾害评价数据分析。旨在实现帮助用户理解与监测预警和地质灾害评价相关的关键核心指标，并通过交互和追溯功能深入探索数据之间的关系和趋势。

(3) 联动指挥驾驶舱：建立一个实时监控面板，展示关键指标的当前状态和趋势，实现对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控、异常情况警告和调度指令下发，促进实时监控与应急指挥，并提升对异常情况的响应效率和决策能力。

(4) 数据赋能驾驶舱：建立一个智能监测报告面板，利用数据分析和预测模型展示风险事件的趋势和潜在威胁。采用数据挖掘、模型和地灾仿真等技术，实现对风险事件和异常情况的发现和预测。

## 4. 软件开发技术要求

在系统建设项目开发过程中，根据相关软件开发要求，应保证按照系统详细设计中各自功能需求的实现，技术要求如下：

(1) 系统总体界面要求友好且易于操作，使用方便，功能全面，清晰显示文字信息，各个功能模块图标、按钮色彩、风格、样式排版整齐划一，保证整体设计风格简洁沉稳。

(2) 系统响应时间须适中，每一个交互动作应该能够马上看到操作结果，并且用色彩、文字粗细、闪烁、弹出、页面布局的明显变化等突出方式告知用户。系统响应时间应坚持如下原则：

表 4-1 响应时间原则

响应时间长度	界面设计
0-3 秒	显示处理动画
3 秒以上	显示处理窗口或显示进度条
一个长时间的处理完成时	应给予完成警告信息

(3) 系统功能设计须灵活并且可扩展，当需要扩展新的功能，只需遵循相应层次的接口，就能方便接入系统，与本系统构成一个完整的新系统。在系统升级的过程中，可采用模块替换的方式逐个升级模块，不能造成整个系统的停运。对某一层级模块的修改和增加，不能影响到其他层级模块。

(4) 系统应有清楚的出错信息和警告提示，用户误操作后，系统提供有针对性的提示，以使用户做出判断或改正。

(5) 系统应具备较完善的存取控制功能，以防止用户越权存取信息；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存贮保护功能，以防止用户在制定范围以外的存贮区域进行读写；系统应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功能，以记录系统的运行情况，监测对数据文件的存取；系统在保证完成业务处理要求的同时，应在设计时增加必要的安全控制功能。

(6) 系统应具备从各种人为故障、软件故障和硬件故障中进行恢复的能力，要求故障 5 小时内恢复。

(7) 系统软件代码及安全检测内容符合甲方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二级等级保护要求。

(8) 系统内部应做好系统的封装和系统间的接口规范，实现整套系统的有机集成。

## 5.成果编制技术要求

(1) 成果报告须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全面反映本套系统在地质环境方面取得的成果。

(2) 报告要做到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论据充分，结论明确，相关附件齐全。

### (3) 成果报告主要内容

- ①项目来源、目标任务及工作内容、以往工作程度以及项目基本情况。
- ②系统总体架构的介绍，系统各部分硬件及软件的设计、功能介绍及工作流程。
- ③取得的主要成果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4) 提交的报告、附件

- ①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实施方案。
- ②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项目软件开发成果报告。
- ③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项目软件开发系统测试报告。
- ④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项目用户使用手册。
- ⑤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项目有关数据光盘、软件光盘、项目建设和管理有关的其它资料等。

## 6.相关技术标准

- (1)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DB43/T 304-2006;
- (2)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
- (4)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规范》（DD2014-05）;
- (5)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T 192-2015;
- (6) 《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规[2018]1号）;
- (7) 《生态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试行）》（DD2019-09）; 8、《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报批稿);
- (8) 《自治区级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划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2012;
- (9) 《中国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工作指南》国土资源部，2006;
- (10) 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标准（国土资厅函[2013]345）;
- (11) 水文地质术语（GB/T14157-199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1993;
- (12) 地下水监测规范 SL183-2005;
- (13)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
- (14) 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GB/T51040-2014);
- (15)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16) 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 (CJJ76-2012) ;
- (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
- (18) 地下水资源勘察规范 (SL 454-2010) ;
- (19) 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规范 (DZ/T 0288-2015) ;
- (20)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DZ0225—2004);
- (21) 《全国国土资源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规范》;
- (22) 《全国国土资源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 (23)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GB 8566-88) ;
- (24)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 8567-88) ;
- (25)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GB 9386-88) ;
- (26)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 12504-90) ;
- (27)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GB/T 16680-1996) ;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2017) ;
- (29) 《国土基础信息数据分类与代码》 (GB/T13923-92) ;
- (30) 《全数字式日期表示法》 (GB/T2808-81) 。
- (31) 其他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 (32) 《地质图空间数据库工作指南》，国土资源部；
- (33)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系统建设工作指南》，国土资源部；
- (34) 《地质信息元数据标准》DD2006-05，中国地质调查局；
- (35) 《数字地质图空间数据库标准》DD2006-06，中国地质调查局；
- (36) 《地质调查软件开发测试管理规程》DD2010-01，中国地质调查局；
- (37)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分级与应对措施》，国土资源部；
- (38) 《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数据库技术要求》，中国地质调查局；
- (39) 《区域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标准》DD2010-03，中国地质调查局；
- (40) 《1:50000 地质灾害调查信息化成果技术要求》，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书及审批意见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7.其他要求

(1)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通过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多层次的测试工作，尽量消除系统中存在的 BUG。软件设计中注意提高系统的健壮性，杜绝因误操作导致的系统错误发生。

(2) 故障恢复

① 指标要求：软件故障 5 小时内恢复。

② 实现措施简述：软件开发过程中应充分注意保证软件的健壮性、可理解性和可维护性；在实际开发中保留完备的开发阶段文档，一旦发生软件故障，可以保证在当日 5 小时内通过电话、E-mail、模拟运行环境、远程访问和现场确诊并排除。

(3) 本项目水文地质成果资料管理、水质数据管理等部分功能模块按照业务需求，系统分内外网部署。

## 五、质量要求

下面所列要求是中标人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

1. 中标人需具备地质环境行业领域及相关业务系统开发技术基础和实际项目开发经验。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完成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编制成果满足项目要求。

2. 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应用专业技能和专业经验，对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深入详细设计。

3. 中标人提交的所有文档应当结构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报告编制的内容、深度、规范性和质量应符合项目评估部门及审批机构的要求。

4. 中标人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招标人后，有义务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5. 中标人应满足招标人在合同中要求中标人完成的其他任务及后续配合工作。

6.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根据招标人制定的工作进度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设计任务。

## 六、预期成果、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

### (一) 预期成果

1. 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系统 1 套；

2. 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系统软件开发报告、系统总结报告、测试报告和使用手册等相关技术文档 2 套；

3. 系统软件开发源代码。

(二) 提交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

(三) 提交形式

电子版本及纸介质，系统部署运行。

### 七、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详细阐述编制的基本思路、工作重点、工作过程，并结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认识给出具体的措施和方法。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供应商应制订包括本次招标项目实施的组织方案、进度安排等。
3. 其他有利于本项目开展和编制的其他服务承诺。
4.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供应商要明确投入本次招标项目的人员名单及详细信息、相关的工作经验及为本次项目的工作时间。（此部分不在技术暗标中应答，在商务明标中应答）
5. 服务保障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必要协调能力，以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顺利开展。
  - (2)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投标服务由供应商对采购人和最终用户负责。
  - (3)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 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参数要求
1		数据资源池建设	融合先进的数据管理模式，打造基于业务规则的数据采集、分析处理、支持大数据分析模型及大数据统一管理环境，全面提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信息管理能力。
2		★多源地质灾害数据汇集	该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地质灾害相关数据，将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归档存储。
3		成果数据处理	针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

			格式转换和预处理工作，统一数据的格式、单位和坐标系等，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和存储。
4	数据融合	★数据整编治理	从各种地质监测设备和传感器中收集实时或定期产生的地质灾害相关数据，利用数据清洗工具或脚本，对现有监测设备数据进行清洗、去重和异常值处理，确保数据质量。
5		数据共享	允许用户将地质灾害相关数据高效地分享，以便更多人员或其他部门能够访问和利用这些数据，促进跨部门间的合作与信息共享。根据不同用户需求，提供多样化的数据共享方式，如数据下载、API 调用，以便于各类应用获取数据。
6		数据集成	将来自多个数据源的数据进行整合，以便进行进一步的处理和分析，通过数据集成模块，可以实现对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和处理，以便进行后续的数据分析和应用。

7	移动 APP 整合升级	★移动应用终端整合升级建设	建立新疆统一的地质环境信息综合应用 APP，实现自治区厅、地州局、市县局、乡镇、群测群防员五级不同用户查看不同的功能模块和数据，并根据不同用户的业务需求，设置数据展示权限，保证数据安全，方便业务流程处理和行政统计数据监管查看。
8		★态势感知驾驶舱	在态势感知方面，可以将数据可视化地图形式，并将不同模块数据分别以不同的符号、颜色或图标表示，直观展示地质环境情况全貌。用户可以通过地图交互方式，缩

			放和移动地图，查看特定区域的详细信息。 同时，数据应支持实时更新，以保持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用户还可以通过一级指标点击，实现二层追溯，三层追溯等多级追溯，查看相关指标的详细信息
9	数字驾驶舱	★研判分析驾驶舱	在研判分析领域，可以建立动态仪表盘和图表等可视化工具，展示与监测预警和地质灾害评价相关的关键核心指标。用户可以通过仪表盘或图表的方式观察和比较不同指标之间的关系和趋势，以便更好地理解数据间的相互作用。同时，用户可以使用交互式过滤和钻取功能，快速定位到特定指标或数据源，并进行二层、三层甚至四层的追溯，查看更详细的数据和关联信息。
10		★联动智慧驾驶舱	在联动指挥领域，可以建立一个实时监控面板，展示关键指标的当前状态和趋势。面板可以通过色彩、数字、指示灯等方式表示指标的状态，如正常、异常、预警等。异常情况触发告警，并向相关人员发送通知以及下发调度指令。同时，可供现场业务人员上报现场状况和响应情况，并将其与实时监控数据进行联动。用户可以通过一级指标点击，进一步查看二层、三层乃至四层的追溯，从而了解异常原因和相关数据。
11		★数据赋能驾驶舱	在数据赋能领域，可以采用数据挖掘和模型等技术发现风险事件和异常情况。可以建立一个智能监测报告面板，利用数据分析和预测模型展示风险事件的趋势和潜在威胁。可以通过可视化方法，比如热力图、时间序

			列图等，展示预测结果和异常模式。用户可以通过一级指标点击，进行二层、三层乃至四层的追溯，查看模型推理的依据，以及对应的历史数据和相关信息。
--	--	--	---

**注：系统分内外网部署，数据融合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服务器适配。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对此项内容进行承诺！**

### **（三）货物质量标准**

1. 成交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成交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其品牌、规格、型号须经采购人最终书面确认，并附有设备材料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4. 成交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四）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 供需双方按采购需求、合同组织有关专家按规定验收。

2. **项目验收后，免费运维期三年，提供无偿售后技术服务。**

3. 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方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资格性自查表

### 二、投标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6: 投标承诺书

附件 7: 资格声明函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 13: 供应商主要业绩

###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14: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5: 信用记录

### 六、技术部分

附件 1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6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7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8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b>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非政采云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须开函机构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出函许可证并加盖公章等资料，且须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否则不予认可</b> ）。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证金证明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非政采云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须开函机构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出函许可证并加盖公章等资料，且须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否则不予认可。

###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内容		
3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4	服务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合计总报价（元）						

注：1、供应商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3、各报价明细表合计需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以各报价明细表合计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5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专业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名称、等级			
说明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 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货物，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除提供此声明函外，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附件 8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专家介绍，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近三年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非用户单位的转包项目不得分。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非用户单位的转包项目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 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6)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 7) 近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非政采云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须开函机构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出函许可证并加盖公章等资料，且须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否则不予认可**）；
- 9)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10)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条款进行补充。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附件 11

###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附件 12

###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 六、技术部分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详细阐述编制的基本思路、工作重点、工作过程，并结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认识给出具体的措施和方法。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供应商应制订包括本次招标项目实施的组织方案、进度安排等。

3. 其他有利于本项目开展和编制的其他服务承诺。

4.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供应商要明确投入本次招标项目的人员名单及详细信息、相关的工作经验及为本次项目的工作时间。（此部分不在技术暗标中应答，在商务明标中应答）

5. 服务保障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必要协调能力，以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顺利开展。

（2）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投标服务由供应商对采购人和最终用户负责。

（3）供应商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注：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内容进行拓展。

附件 13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无偏离”“正偏离”等。对于没有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